

三部门:5月1日至9月16日开展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

切实做到“船回港、人上岸、网入库”

□ 本报综合报道

据农业农村部网站消息,农业农村部、公安部、中国海警局近日印发关于开展 2025 年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通知明确,为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海洋伏季休渔秩序,农业农村部、公安部、中国海警局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开展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

通知明确了专项行动的重点任务:

一是严查渔港码头。全面掌握渔港码头情况,实施依港管船管人,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应休渔渔船名册,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动态准。严格执行渔船船籍港休渔、定人联船、定期点验、进出港报告等制度,切实做到“船回港、人上岸、网入库”。确需异地休渔的渔船,由船籍港所在地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主动对接靠泊港,建立完善船籍港和靠泊港共管机制,做到异地停靠渔船监管责任清晰、措施到位,不留“法外之地”。

二是严抓海上执法。合理部署执法力量,把日常巡查、交叉检查、突击抽查、区域联查有机融合,构建全时段、全海域、全链条渔业执法体系,切实做到管控无漏洞,打击无盲区。利用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及时发现跟踪违规作业渔船动态。加大海上登临检查力度,对巡航发现的涉渔船舶,第一时间核实渔船信息;对海上查获的涉渔违法违规船舶,一律扣押回港处理;面对恶劣海况等不具备海上执法条件的情况,要注重采集涉渔船舶特征、AIS(自动识别系统)等信息,及时将线索移交有关部门核处。

三是严管专项捕捞。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 2025 年伏季休渔期间专项捕捞许可和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安排的通告要求,加强专项捕捞监管。加强专项捕捞渔船船位动态监控、渔获物定点上岸、捕捞限额、渔政船伴航执法等制度落实,强化全时管控、全域覆盖、全环节监管。加强对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和灯光围(敷)网等 4 种作业类型(方式)渔船专项捕捞监管,严厉打击无证作业、违反捕捞许可证核定的时限、区域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海洋渔业资源调查等科研活动的海上检查,监督其执行进出港报告等相关管理制度,确保渔获物妥善处置,防止流入市场,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依规处罚,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

四是严控重点海域。加强对长江口禁捕水域和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附近海域等违法行为高发、举报线索集中海域管控,利用渔船船位动态监控系统、小目标雷达等设备,精准布控、高效打击。根据开渔时间先后,加强对北纬 26 度 30 分线和北纬 35 度线等重点区域的执法监管,严查越线作业以及规模性、群体性非法捕捞活动。加强对涉韩朝、涉日等涉外敏感海域巡逻管控,严防我渔船非法越界(线)捕捞。加强北部湾我方一侧、海南岛周边等外籍渔船

侵渔高发海域巡航执法,综合运用行政和司法等手段,依法严厉打击外籍渔船侵渔活动,坚定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五是严防重点对象。聚焦异地休渔渔船、捕捞辅助船、生态环境(渔业资源)监测调查船等重点涉渔船舶,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易发多发对象的监管。加强对养殖渔船、钓具渔船、休闲渔船等不休渔渔船的监管,防范其改变用途从事非法捕捞活动。利用休渔期适时组织封港清船行动,持续推进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依法依规对其没收拆解。加大涉渔大马力快艇打击力度,坚决遏制快艇非法捕捞、盗采养殖水产品、靠泊卸载非法渔获物等行为。持续打击整治违规渔具渔法捕捞,严查使用禁用渔具以及多层囊网、加装衬网等网目尺寸严重不合格渔具作业行为。联合相关部门严查市场、网络销售禁用渔具、电鱼工具等行为。

六是严惩涉渔犯罪。加强基础信息摸排和情报搜集,定期组织会商,研判伏季休渔形势,及时发现涉渔犯罪线索,集中力量查办非法捕捞大案要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按照扫黑除恶常态化部署安排,深挖渔业领域特别是组织使用涉渔“三无”船舶和禁用渔具渔法非法捕捞、非法越境(界)、海洋捕捞划界圈海、“强买强卖”等涉黑涉恶线索。对涉嫌组织化、团伙化的案件,按照“破现案、挖源头、断链条、打外围”相结合原则,实现全链条打击整治;对发现的“海霸”、“渔霸”及非法捕捞的幕后组织者、黑中介等从严惩处;对渔民个人情节轻微的非法捕捞行为,以教育引导为主、打击整治为辅,实行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通知明确了专项行动的工作要点:

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全面部署执法船艇开展海上巡查,全面清查管辖海域渔船情况。8 月 5 日至 9 月 16 日,开展对北纬 35 度至北纬 26 度 30 分之间海域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和灯光围(敷)网等四种作业类型渔船专项监管。8 月 16 日至 9 月 16 日,开展北纬 26 度 30 分附近海域集中管控行动。9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开展北纬 35 度附近海域集中管控行动。其余时间段,落实常态化管控要求,做好港内巡查和渔船船位动态监测。根据海上态势适时组织开展集中管控行动,严打大规模偷捕、涉外敏感海域非法捕捞和外籍渔船侵渔活动。

通知要求,各级渔业渔政、公安、海警部门要深化海上综合治理,建立健全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发挥伏季休渔执法监管整体合力。按照依法严厉打击海洋渔业违法犯罪有关文件要求,用好渔政海警执法协作、省际间渔政执法共管协作等机制,共同打击伏季休渔期间各类涉渔违法犯罪行为。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和中国海警局各分局要协调指导海区渔政、海警机构开展专项行动,在重点时段、重要区域组织开展跨省、跨海区、跨部门联合管控,推动构建信息联通、执法联动、问题联处的良好工作格局。



库布其沙漠治沙忙

连日来,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境内的库布其沙漠里,治沙工人忙着栽种沙柳、柠条等沙生植物,开展库布其沙漠生态治理。今年以来,杭锦旗多措并举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实施建设库布其沙漠锁边林草

带、风沙路径阻隔带等 5 个治沙项目,计划年内完成治沙任务 100 万亩以上。

图为 4 月 28 日,在杭锦旗境内的库布其沙漠,治沙工人在栽种沙柳。
新华社图/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快自动驾驶系统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研制

□ 本报综合报道

记者 29 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 2025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共计五个方面 23 条内容。其中包括推动自动驾驶设计运行条件、自动泊车、自动驾驶仿真测试等标准批准发布及实施,加快自动驾驶系统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研制,构建自动驾驶系统安全基线。

工作要点明确,推动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等标准发布及动力电池安全要求标准实施,推进电动汽车安全要求等标准审查报批,开展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安全要求强制性

国家标准预研,持续提升电动汽车安全水平。加快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和自动紧急制动系统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修订车道保持辅助系统标准,推动倒车辅助等标准研制,提升驾驶辅助产品安全水平。

工作要点还提出,推动侧面碰撞、后面碰撞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开展试验方法、可靠性、NVH(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人机工程等标准制修订研究,持续促进汽车质量提升;深入开展用户体验标准化研究,开展隐藏式门把手、主动预紧式安全带、大角度座椅以及车内提示音等新产品技术与标准研究。

还静于民——守护人民群众耳边的宁静

近日,杨浦区控江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收到 12345 市民热线投诉,有市民反应辖区内部建筑工地在施工过程中噪声较大,影响市民生产生活。接报后,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到达时发现该处工地正在进行施工,现场明显伴有施工产生的噪声。执法人员对现场仔细勘察,并将现场检查情况进行详细记录。经查,施工现场未发现安装有噪音在线监控设备。执法人员当场向相关单位负责人开具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相关人员前来接受询问。

经调查询问得知,该处工地自施工起就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音自动检测系统。执法人员对涉事单位进行普法教育,并开具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该工地近居民小区,属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在施工过程中需时刻注意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涉事单位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周边居民造成困扰,表示会按照要求积极整改。后经执法人员现场复查,涉事单位已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了噪音自动监测系统,并严格按照施工要求做好降噪工作,减少了噪声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执法人员结合涉事单位的改正情况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建筑工地施工监管重点包括夜间施工和噪声控制。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建设单位须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管部门联网,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进度,采取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污染,履行社会责任,减少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下一步,杨浦区控江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将持续对辖区工地不定期开展巡查和宣传教育,增强施工单位对于文明施工的意识,还静于民,为居民营造一个文明、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